

##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10月26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(2022)粤0304民初47601号、(2022)粤0304民初47599号,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皇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皇庭基金”)与深圳市同心投资基金股份公司(以下简称“同心基金”)以及公司与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同心小贷”)盈余分配纠纷一案,已获法院正式立案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事实

1、皇庭基金于2016年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持有同心基金34.5153%的股权,实缴资本90,675万元。

同心基金于2018年5月25日召集股东会,对同心基金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,经代表同心基金161,400万股、占股本85.67%的股东到会参与表决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心基金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(以下简称“利润分配议案”)。

根据利润分配议案的内容,同心基金2017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余额合计为206,459,211.93元,按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实缴资本总额的10.96%发放现金股利,皇庭基金根据此次利润分配议案内容及实缴资本,应发放现金股利9,936.67万元。根据同心基金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“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,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(或股份)的派发事项。”之规定,同心基金最迟应在2018年7月25日之前向皇庭基金发放现金股利9,936.67万元。

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后,同心基金迟迟未向皇庭基金支付应发放的股东分红款,2021年3月30日,皇庭基金向被告发出催款函,要求同心基金付皇庭基

金股东分红款 9,936.67 万元，同心基金接到函件后，于 2021 年 4 月 5 日回复皇庭基金，申请缓期支付股东分红，并承诺如回收对外债权后，将第一时间向皇庭基金支付股东分红。但迄今为止，同心基金依旧未向皇庭基金支付股东分红款。

2、公司为同心小贷的股东，2018 年 7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持有同心小贷 70% 的股份。

同心小贷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召集股东会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心小贷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，同意对同心小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5,200 万元按各股东实缴股本比例进行分配，按照当时公司持有同心小贷 70% 的股权比例计算，公司应分得股利 3,640 万元。利润分配议案通过后，同心小贷迟迟不予发放股利。2022 年 8 月 1 日，公司向同心小贷发出催款函，要求被告支付股东分红款 3,640 万元，但被告至今仍未支付。

## 二、诉讼请求

1、请求依法判令同心基金向公司支付股东分红款 9,936.67 万元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（利息以 9,936.67 万元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，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）；

2、请求依法判令同心小贷向公司支付股东分红款 3,640 万元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（利息以 3,640 万元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，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）；

3、请求依法判令由同心基金承担公司因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 15 万元；

4、请求依法判令由同心基金和同心小贷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## 三、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目前尚不能确定，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2022）粤 0304 民初 47601

号

2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2022）粤 0304 民初 47599

号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0月27日